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酒鬼，证券代码：000799）于2008年2月22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跌幅限制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特作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2、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3、经咨询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2008年1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2007年年度报告，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2,461,009.3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20,264.2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145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第十三章第一、二节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及其他特别处理的条件，公司已于2008年2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及其他特别处理的报告》，目前仍在审理之中。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6日